

“潮经济”期待新规范 之亦

一些数字藏品平台以赚钱为噱头,设置各种“玩法”吸引新玩家,有的平台甚至出现欺骗消费者、卷钱跑路现象

数字藏品走红需填补监管空白

本报记者 陶越

一张头像价值数百万元;标价上万元的数字藏品,几秒就售罄;几十元入手的一张图,转手能卖上千元……近两年,文创领域的数字藏品“火”了。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数字藏品平台以赚钱为噱头,设置各种“玩法”吸引新玩家,行业炒作风气渐浓。由于缺乏相应监管,有的平台甚至出现欺骗消费者、卷钱跑路现象。专业人士认为,相关部门对此应出台指导性意见,对数字藏品平台资质、市场交易规则等进行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数字藏品交易上演“击鼓传花”

数字藏品,又称NFT(non-fungible token),指非同质化代币,通过区块链技术加密,使特定作品、艺术品具有唯一性,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画作、图片、音乐、饰品、3D模型等。目前,国内数字藏品覆盖文旅、体育、艺术、文娱潮玩等领域。

数字藏品有利于助推文创产品数字化转型。今年1月,河南洛阳博物馆首次发行了一款以“北魏石虎”为原型的数字藏品,限量10000份。洛阳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岩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出乎意料的是,上线不到1分钟全部售罄。”

端午节假期,洛阳博物馆趁热打铁,又发布5款《洛邑盛景》数字藏品,每款藏品限量发售3000件,每件售价39.9元,3天内售罄。据了解,多家文博单位的数字藏品都有类似热销经历。

李岩感慨道,此前,博物馆对文创产品的定义局限于服饰、文具玩具、家居用品、餐饮用具、挂饰配件、艺术品及摆件等实体,“数字藏品为文创产品行业打开了新世界的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意见

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为深化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的协作配合,更好地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6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共同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协作意见》)。据介绍,2018年至今,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最高检通过部署专项活动、直接立案办理重大案件、完善工作机制等方式指导各级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特别是探索推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和水利部门密切配合,在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协作意见》提出,检察机关和水利部门将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包括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和案情通报,并明确了在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信息共享和技术协作、深化业务交流、注重宣传引导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保障作用,推动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形成行政和检察保护合力,共同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最高检,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水平,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文)

阅读提示

数字藏品近两年在文创等领域受追捧。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数字藏品平台炒作手段不断翻新,有的平台一面发行藏品,一面在二级市场利用资本给本平台藏品“抬价”;有的则进行虚假宣传甚至卷钱跑路……目前该领域还存在立法和监管上的空白地带,亟待填补。

大门”。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认为,数字藏品之所以是藏品,其价值来自于用户的认同,藏品蕴含的IP概念及其艺术性应该是消费者购买数字藏品的主要动机。资深玩家唐布朗告诉记者,国内玩家大多是90后、00后,其中很多还是大学生。“他们有的是看好元宇宙和数字藏品在未来的前景,但大部分人入局只是因为听说这个能挣钱”。

数字藏品真能挣钱吗?唐布朗直言,目前的数字藏品交易市场类似于“击鼓传花”,随着藏品层层转手,这个传递过程随时可能在某个人手里中断。

“有的玩家高价接手后只能低价抛掉,一些大学生甚至为此背上高额网贷。”唐布朗说。

有平台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分析,数字藏品作为一种新现象,只是通过数字认证技术使其具有确权基础,并不特殊。他指出,当前数字藏品领域火爆的部分原因在于一些不法分子借新概念进行炒作。

据了解,一些数字藏品平台以“送空投”“合成”为幌子,吸引新用户加入,另有0元抢购、随机送福利、抽盲盒等不断翻新的炒作手段。有的平台甚至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一面发行藏品,一面在二级市场利用

资本给本平台藏品“抬价”。

“一些平台藏品质量一般但价格奇高,明显是‘资金盘’,有的甚至都不具备发布藏品的资质。”玩家兼平台服务商李慧说。

今年以来,数字藏品行业迎来爆发期。有数据显示,国内数字藏品平台已从2月的不足百家,发展到5月的超300家,交易额也实现较大上涨。

与此同时,不断有消费者称权益受损。玩家杨霖称,最常见的问题是平台承诺新人购买藏品送实体礼物,但一直没按约发放,或者花了钱但没收到藏品,“最可怕的是充到平台的钱不能提现,有的平台甚至卷钱跑路”。

杨霖说,自己曾在某平台充值的1000元第二天凭空消失,他向平台客服反应多次,至今未得到任何处理。此外,购买后不支持退货退款、个人信息泄露等也是消费者面临的问题。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看到,关于数字藏品的投诉达1000多例,投诉对象均是各种交易平台。

薛军表示,如果一些平台存在恶意炒作行为,或者借助数字藏品噱头,搞非法集资、传销等,需要有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

近期,多家数字藏品平台被曝出破产倒闭、跑路传闻。今年5月,数字藏品平台“TT数藏”官方微信发布公告称,公司老板将平台启动资金挪用进行投资,导致持仓缩水,平台无法继续运营,宣告倒闭。

据了解,我国监管部门严禁虚拟货币交

易炒作,但是目前缺乏对数字藏品的明确定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处于缺失状态。

法律及监管空白亟待填补

“数字藏品是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该受到相应保护,如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等。”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考虑到法律的滞后性,以及行业正面临的诸多问题,赵虎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可先出台指导性意见,对数字藏品平台资质、市场交易规则等进行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藏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应该进一步厘清。”赵虎进一步解释说,“比如,哪类艺术品必须授权后才能生成数字藏品,哪些不需要版权许可,以及数字版权归属如何等。”

去年10月,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杭州互联网公证处联合蚂蚁集团等共同发布了《数字文创行业自律公约》,坚决抵制数字文创产品的恶意炒作行为。近期,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发布倡议,呼吁会员单位坚决遏制NFT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严防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薛军表示,规范数字藏品行业发展,要对数字藏品平台强化监管,落实平台相关责任。平台发布藏品时应该保证价格、交易条件、服务规则等公开透明,允许进行藏品交易的平台,还应该明确相应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另一方面,用户自身要有风险意识,避免以炒作心态参与交易。应选择符合资质、有交易保障的平台进行消费,交易前对产品真实性进行确认和验证。”薛军说,“如发现平台有违法情况,或交易过程中出现权益受损,消费者可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调查,依法查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

本报讯(记者卢越)为加强对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6月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指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据介绍,《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丰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规则。其中第17条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以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恢复林地土壤性状、投放相应生物种群等方式承担修复责任。

当天最高法院还发布森林资源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涉及长江防护林保护、黑土区周边荒山治理、森林火灾防治、绿色金融等多方面内容。其中一起案例中,被告人为追求短期经济利益,造成国有公益林大量毁损。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促成调解,通过“刑罚+修复”的责任方式,有效维护了古茶林生存环境和当地群众长远利益。

案情显示,200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被告人歪某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云南省澜沧县某村的国有公益林砍伐、围割,用于种植茶树。其非法占用林地10.6亩,砍伐、围割林木142株,造成林地大量毁损。犯罪后,歪某投案自首。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检察院就其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澜沧县人民法院审理中,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组织双方达成调解,由歪某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3392元,并已当庭履行。就刑事部分,该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歪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擅自砍伐林木,改变林地用途,面积达10.6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歪某犯罪后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处歪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该案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员工因疫情无法出外勤被企业拒付工资

法院判定公司违法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马安妮)因疫情被封控在家,企业以外勤员工未开展实际工作为由,不支付劳动报酬。法院二审判定,张某某与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张某某经济赔偿金5000元、带薪休年假工资3654.4元,以及累计拖欠的工资共3500元。

2019年2月18日,张某某到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任职,从事会计岗位,2021年5月31日离职。在张某某任职期间,该公司总经理赵某通过微信的形式给张某某支付工资和提成。由于公司未支付张某某2020年2月、4月、5月的工资,张某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表示,公司并未和张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关系;张某某所说的拖欠工资,是由于疫情原因,主要负责外勤的张某某并未开展实际工作,因此不应支付其报酬。

该案件诉至博乐市人民法院后,法院审理认为,从张某某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内容,证实张某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还认为,张某某所提出的“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仲裁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案件中,张某某于2019年2月入职金城某财务咨询公司,其主张两倍工资应从2019年3月起计算仲裁时效,仲裁时效为一年,张某某应该在2020年3月前申请仲裁,她在2021年11月提起仲裁申请,已过仲裁时效,因此无法获得补偿。

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与张某某之间具备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2条:“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之规定,2020年2月为第一个疫情期间工资支付周期,新疆金城某财务公司应参照张某某基本工资标准2000元支付工资。

贵州遵义

千余“法律明白人”织密基层法治网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司法局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载体,深入开展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服务群众、普法为民,努力培养“法律明白人”,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该局探索“党建+普法”工作模式,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以及老年人、妇女、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深入开展分众式、精准式普法。同时,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以案说法”的形式,让“法律明白人”参与案件调解处理,并把农村“讲习所”作为乡村振兴法律大课堂,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该区共创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个,130所中小学配齐法治副校长,培养“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1100余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讲习活动2100余场。

(梁露雯)



车载法庭“一站式”便民司法“垄上行”

6月9日,重庆云阳县凤鸣镇福禄村,当地法院将“车载法庭”开进“天平驿站”,利用农闲时节向村民发放普法资料、讲解法律知识,并接受群众现场咨询,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这种法庭将诉讼、普法、立案、接访等六大功能“一车装”,还支持5G系统庭审直播,声像、文字同步传输,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打官司。 饶国君摄/人民视觉

深圳市中院日前披露一起涉“洗稿”软件的不正当竞争案,记者调查发现——

拼凑换词后3秒变自媒体“原创”

本报记者 刘友婷

上海新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名为“有专自媒体助手”的“洗稿”软件,因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腾讯490万元。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这起案件。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流量竞争下,催生了大量用于“洗稿”的写作助手。“输入标题就能写,70%的高原创”“让您事半功倍”的媒体工具,可以把文稿内容用近义词替换“通过对文章的关键词提取,轻松帮助用户达到伪原创目的,重复率减少到30%以下”……

《工人日报》记者日前通过网页搜索“伪原创”“洗稿”,出现不少“洗稿”软件宣传广告。有网页甚至专门做了“洗稿”软件合集,提供23款“洗稿”软件下载地址。免费提供

有限次数的“洗稿”服务,从而吸引用户,是“洗稿”软件的惯用做法。若用户还想继续使用或用到更多功能时,则需支付费用购买服务,成为会员。

记者通过某伪原创工具输入一段话:“疫情之下,每家企业都不容易。餐饮店应对之策,还是要做好口碑。为了让一线抗疫人员吃得更好,该餐饮店还主动赠送了水果、酸奶等。”

记者点击“立即生成伪原创”后,页面提示“AI机器人正在重写”。3秒后,输入内容被改写成:“在疫情下,每个企业都不容易。这家餐厅应该为自己的反应树立良好的声誉。为了让一线防疫人员吃得更好,餐厅还主动赠送水果、酸奶等。”

“洗稿一个星期后,我再也不想做原创。”新媒体从业者张俊成(化名)坦言。他对“洗

稿”产业链专门做了一番调查,遇到过988元收徒弟传授经验的“老师傅”,也有在“洗稿群”“洗稿机器人软件”等各个QQ群推销软件、炫耀收益的“中介”。

在张俊成看来,“洗稿”无疑是错误的。“目前平台各自为战,奖励机制促进优质内容生产的动机是好的,而当‘洗稿党’堂而皇之采摘原创的果实,谁还甘愿辛勤劳作呢?”

记者了解到,各平台对“洗稿”行为已有整治。微信公布了《2021年品牌和第三方版权保护报告》,提出用创新保护创作,在版权保护方面,平台通过“原创声明”“公众号付费文章”“洗稿投诉异议机制”等,为版权权利人提供版权价值保护。

“洗稿”本质上就是抄袭作品。将他人的作品改编后署名为自己的作品,既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又侵害了作者保护作品完整

权和改编权。”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说。

张爱东认为,“洗稿”软件、平台属于为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技术措施,如果平台运营者属于明知,则主观上具有过错,为用户提供“洗稿”服务的平台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洗稿式’剽窃,需要从源头打击。”张爱东说,由于大部分的作品被剽窃后,作者没有发现或发现却没有维权能力,所以更需要行政执法的干预,而不应仅仅依赖当事人维权。同时,他建议法院提高著作权案件的判赔金额,更有力地保护创新。

“目前著作权判赔金额普遍偏低,过低的判赔金额将严重影响当事人的维权积极性,助长侵权人的气焰。”张爱东说,“洗稿”软件本质上是职业从事侵权活动的软件,更应该加大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力度。”